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4破申1号之二

申请人：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鹤岗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兴安区朱家山北侧。

负责人：刘磊峰，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鹤岗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鹤岗市恒燃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住所地鹤岗市兴安区3委18组。

法定代表人：郑凌艳，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4月28日，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鹤岗市恒燃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报请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本院于2025年4月29日做出提级管辖民事裁定书。本院于2025年4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鹤岗市恒燃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长达多年，股东欲将其进行解散处理。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7)黑04破1之八号裁定书受理其股东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鹤岗天富能源有限

公司的合并破产申请。

另查明，鹤岗市恒燃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经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东为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100%。

本院认为，因鹤岗市恒燃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在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同时鹤岗市恒燃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3 条、第 14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被申请人鹤岗市恒燃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候丽杰

审 判 员 李德厚

审 判 员 张 宁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健